

法官提醒

银货两清了,一年后却称没收到货 被训诫后,竟又故技重施,结果领到万元罚单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胡剑飞

“银货两清”在常人眼中似乎是安
全无风险的,绍兴市柯桥区的乔女士
也这么认为。没想到,交货一年后,
自己竟然收到了法院的传票,说她没交
货。近日,柯桥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
案件。

2015年7月,胡某通过网站向乔
女士订购了价值3.322万美元的布
匹,并要求乔女士将货物发往越南,由
越南客户签收。

2015年9月,货物到达越南港口,
胡某全款付清,并提供了单据,要
求乔女士三日内交货。拿到货款单据
的乔女士不疑有他,签字确认,并向胡
某交付了提单,越南客户也收取了货
物。但乔女士并未向胡某索要提货单
据。

时间来到2016年,乔女士收到了
传票。原来,胡某拿着单据起诉乔女
士,称其并未交货,不仅要求退还货
款,还要双倍返还定金。

“我们是货钱两清的,你怎么能说
我没交货呢?”乔女士气愤不已。而胡
某坚称自己不认识收货的越南客户,
自己也没有收到货。

乔女士又气又急,她以为货款两
清后就没什么事了,所以并没有保存
交易中的材料。“询问律师后,说我这
样输面很大。可如果被他得逞了,我
又不甘心。”好在,承办法官李籽苏“火
眼金睛”,在胡某到法院当面盘查的时
候,令他确认了越南客户就是他指示
的收货人。其后,胡某在提交了承诺书
和悔过书后,法院准予其撤诉,并对
他进行了训诫。

没想到过了一段时间,胡某又故
技重施,而这次的承办法官还是李籽
苏。一二审均驳回了胡某的诉请,柯
桥区法院还对胡某滥用诉权、虚假陈
述的行为,开出了1万元的罚单。

法官说法:

银货两清的交易很多人认为无风
险,其实任何交易手续的不完备都可
能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本案中,乔
女士按照事实情况出具了手续给对
方,保障了对方权利。但乔女士在履
行完自己的义务后,也应当让对方出
具手续给自己,保障自己的权利。乔
女士正是缺乏这种意识,给了对方利
用证据规则来起诉的机会。本案中能
够查清事实,实属万幸。希望借此给
广大商业主体提个醒,交易时要注意
索取、保留相关凭证,不要让自己卷入
无谓的风险。

同时,胡某的行为属于虚假诉讼。
从广义上讲,虚假诉讼不仅包括双
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的诉讼行为,也
包括一方当事人单独捏造事实、提供
虚假证据恶意提起诉讼的情形,本案
胡某的行为即属于后者。

你问我答

因姓氏引发“家庭大战” 孩子的姓氏究竟谁有决定权

王艳琦

为顺利结婚,小凯在结婚前哄岳父称孩子出生
后随妻子小月姓。如今,孩子出生了,家里却爆发
了一场“战争”。“当初说好的,孩子出生后随我
姓。”“我孙子凭什么姓你家姓?”为了孩子的姓氏,
亲家闹翻了。小凯和小月不停劝说双方,却毫无效
果。

原来,小凯和小月谈恋爱时,岳父并不是很同
意这桩婚事。私下里,老人因为只有一个女儿,常
常感叹后继无人。考虑到老人的观念,小凯与妻子
商量后,决定投其所好,答应岳父将来他们的孩子
随妻子姓。

孩子出生后,双方老人都很高兴。此时的小
凯,也把曾答应岳父的“姓氏大事”抛到了脑后。前
些日子,四位老人相约一起来看孩子。岳父说给孩
子取好了名字,随他姓。小凯的父亲一听就不干
了,坚决不同意,由此引发争吵。

那么,法律上对于孩子的姓氏有什么规定呢?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王鑫律师:

我国婚姻法第22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
可以随母姓。”同时,户籍登记条例第7条规定: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
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并将其
姓名登入户籍登记簿。”

因此,公民的姓名一经登记,就成为公民的正
式姓名,并开始受法律的保护。父母双方对新生儿
享有“冠姓平等权”。

正常来说,孩子是不能取除了父母之外的姓
的,更不能凭空给孩子取一个姓氏。不过存在以下
3种情况时,孩子是可以不跟随父母姓的:(1)使
用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比如说奶奶的姓。(2)使
用抚养人的姓氏,比如说孩子被收养后,可以改成
养父母的姓。(3)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
由,比如说有一些少数民族,会有一些取名字的风
俗习惯,这时可以不跟随父母的姓。

也有人会提出疑问,孩子的姓名后期可以再改
吗?一般而言,子女出生后,其姓名是经父母双方
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因此孩子姓名的变更,也应由
父母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孩子的
姓名。

法律同时也规定成年子女有权自己更改姓名,
未成年子女的姓名更改,必须由监护人双方协商决
定,单方是无权给孩子改姓更名的,户籍办理机构
不会办理手续。在一方不同意,而另一方强行办
理,户籍管理部门要负法律责任的,另一方有权控
告更名方和户籍办理机构,要求恢复原来姓氏。

因此,就小凯和小月的孩子的姓氏问题,还是
建议双方进行协商,尤其是双方的老人,应尽量尊
重子女,即孩子父母的决定。

法治漫画

“种树卖空气”增收



贵州从2017年12月开始
实施的单株碳汇精准扶贫项
目,目前已覆盖全省8个市
(州)60个村2649户建档立卡
贫困户,他们可通过“种树卖空
气”(出售生态效益)增收。

新华社 朱慧卿

交通与法

撞断护栏不理睬,结果成了交通肇事逃逸

天台一快递小哥既要赔偿又要被行拘

林华强

近日,天台一快递小哥骑三轮电动
车撞坏隔离护栏后,因害怕担责,没有过
多停留便开走了。最终,这个快递小哥
因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处以行政拘留5
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

4月15日14时8分左右,齐某驾驶
三轮电动车去接收快递。行驶至赤城街
道寒山路4KM+100M附近时,突然手
机响起,他低头去取手机,由于当时车速
较快,车子不小心撞上道路中间的隔离
护栏。

齐某下车查看,发现三轮电动车碰
撞痕迹不是很明显,损失也不大,只是护
栏被撞断了好几截。他环顾四周见没
什么人,便迅速驾车逃离现场。

当天下午4时左右,天台县公安局交
警大队城东中队民警陈溢民带队巡逻
时,发现十几米长的隔离护栏被撞坏,便
对事故现场、隔离护栏损坏情况进行拍
照取证。事发地点监控视频清楚地记录

下齐某肇事逃逸的全过程。

交警联系上齐某。4月25日,齐某
来到县交警大队城东中队,对肇事逃逸
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依据道路交
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齐某依法进行
从重处罚:赔偿隔离护栏损失2800元,行
政拘留5日、罚款1000元。

陈溢民说,如果齐某当时发生交通
事故后能主动停车、报警,保险公司对其
造成的2800元损失都可以理赔。而如今
齐某因心存侥幸驾车逃逸,不仅受到交
警部门的多重处罚,而且隔离护栏的损
失还需自己承担。

注销公告

浙江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基金会,根据《基金
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拟向登
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小组,请债权
人债务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会清算小组申请
债权债务。联系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1号楼2115室。
联系人:丁益均,联系电话87058973。

浙江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基金会

2020年4月29日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关于查找弃婴和儿童生父母的 公 告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
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
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找不到生
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4月29日



某女婴,2016年3月10日出生(估),
2017年10月20日发现被遗弃在
洪塘派出所门口,捡拾时身上有一块红布写着
出生时间、体重、身高,戴着一对银手镯,有一
封父母的信。脑瘫,



某女婴,2017年
10月20日出生(估),
2017年10月24日发
现被遗弃在象山县
晓塘乡胡家峙村九龙
江181号。先天性
梅毒血清阳性,先天
性心脏病。



某女婴,2013年
10月8日出生(估),
2013年10月9日发
现被遗弃在慈溪市
妇保医院内。多
发性骨折,成骨
不全。

遗失声明

浙江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
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章各一枚;浙江强盛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
财务专用章、发票章各一枚;浙江强盛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青田分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
章、发票章各一枚;浙江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
饰装潢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3110074292604E),同时遗失公章、
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章各一枚;浙江强盛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莲都分公司遗失公章、法人
章、财务专用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4月29日

遗失声明

依据慈溪市人民法院(2019)浙0282破40
号民事裁定书,宁波海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宁波海裕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宿州分公司于2007年4月4日申领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2621408687U的营业执
照正副本及印章(包括公章、财务章等),宁波海
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沛县分公司于2009年11
月3日申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2699392369Q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印章
(包括公章、财务章等),均已遗失,特此声明。

宁波海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4月29日